

注会辅导：《税法》考试复习指南(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BE\\_85\\_E5\\_c45\\_766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BE_85_E5_c45_76656.htm)

一、重、难点提示 本章的重、难点主要有：纳税义务人一般性规定与扣缴义务人；税目与征收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税收优惠。二、学习要点讲解 (一)教材对比 (二)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三)税目与征收范围、税率 (四)营业额的确定 营业额是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注意：营业额的几种特殊情形，请考生仔细阅读教材。(五)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 对兼有行为，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税务部门将从高适用税率。 2、混合销售行为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3、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行为 对于兼营行为，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六)营

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具体划分(请考生仔细阅读教材)(七)税收优惠 三、典型试题分析 1、下列各项中，应作为营业税计税依据的是()。(1999年) A.建筑企业不扣除其转包工程额的全部承包额 B.非金融机构买卖外汇，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 C.旅行社组团在境内旅游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 D.娱乐业向顾客收取的包括烟酒、饮料、水果、糕点收费在内的各项费用 答案：D 分析：依据教材第148页。A项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支付给分包人或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计征营业税；B项非金融机构买卖外汇，不征营业税。C项旅游企业组团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计征营业税。[举一反三]：(判断题)转贷业务是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征纳营业税。 答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